

本期內容

【本月企劃】民訴複雜訴訟

參加訴訟之判決效／許士宦／15

訴客觀合併之類型論——基於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觀點／沈冠伶／18

論繼承債權之訴訟上請求——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第三次民庭決議（一）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／陳瑋佑／24

【本月企劃】沒收新法制(下)

新修正刑法之「獨立宣告沒收」（上）／楊雲驊／10

沒收新制之時的效力——裁判時新法適用原則與施行法統合效果／陳重言／23

【法學論述】

析論德國飛航安全及航空保安之民營化歷程——管制革新與公權力委託結合之典範立法例／劉淑範／36

希臘債務危機的影響及對臺灣啟示／洪德欽／25

從王永慶「三房」配偶身分案論重婚新法規定之溯及適用——一個法學解釋方法的問題／劉宏恩／13

從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Omega v. Costco 案——探討平行輸入與限制競爭下的著作權濫用爭議／林利芝／19

都市更新法制趨勢——論公益與個人財產權衝突之權衡／林清汶／20

【專題講座】

臺灣基改食品的風險管理措施與WTO的合致性——以追溯追蹤為例／胡慎芝、陳誌雄／11

【判解評析】

誰的標準？誰的具體？——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七七號判決：內線訊息具體性的認定標準／惲純良／24